

#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校〔2019〕35号

---

## 关于印发《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相关书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助学金管理，贯彻执行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助学金管理相关规定，现印发《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2019年10月16日

# **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5〕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包括非全脱产学习、有固定工资收入、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未全部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所在书院成立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研究生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所在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西京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审定、监督全校审定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及审定程序：**

1. 每学年9月份研究生入学报到并完成学籍注册后，由符合受助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

2. 书院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研究生入学资格与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进行审核，拟定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书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对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对国家助学金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书院公示阶段提出申诉，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学年发放10个月，七、八月份不发放。

**第九条** 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者，重新恢复受助资格时，需填写《西京学院恢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申请表》，经书院评

审委员会审核拟定名单，领导小组审定，从审定恢复受助资格后的第二个月开始继续发放。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一次，每月审核一次。评审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将根据研究生受助资格异动情况，作出暂停、恢复或取消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必须全额退还已领取的国家助学金，记入研究生不诚信档案，并按《西京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